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534号

罪犯沈东福，男，1989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了(2022)闽0505刑初2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东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1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35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353.8分，共兑换表扬二次。起始期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35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22)闽0505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书、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沈东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6月28日